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8518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h612q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K3CHD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天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天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天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K3CHD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垒	12354143509410504	BH019900	刘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垒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900	刘垒
李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30707	李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09410504，信用编号 BH0199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垒（信用编号 BH019900）、李剑（信用编号 BH0307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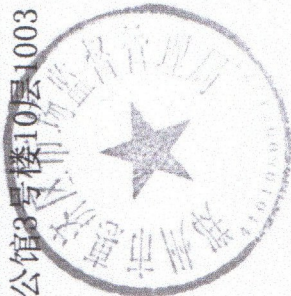
名称 河南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号丰乐奥体公馆3号楼10层1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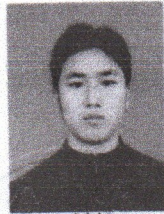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刘垒
00124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09410504
证书编号: 0012468

姓名: 刘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21985051047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2198505104718	姓名	刘垒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刁家乡人民路01号		邮政编码	45900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447.42	1802.88	0.00	184	1802.88	55250.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9-01	参保缴费	2013-10-29	参保缴费	2010-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7.07 09:34:45 打印时间：2025-07-0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41985102950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419851029501X		姓名	李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870.48	1802.88	0.00	87	1802.88	24673.3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6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7.07 09:31:52

打印时间：2025-07-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526-04-01-354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广华	联系方式	1394950532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35</u> 分 <u>17.120</u> 秒, <u>35</u> 度 <u>32</u> 分 <u>30.3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526-04-01-35455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7072.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滑政文[2018]92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年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 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 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99.87公顷调整为1139.58公顷。 2024年12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年12月26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1327.74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295.47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32.27公顷。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995.67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64.12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74.99%，较调整前增加2.02%。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
--	--

	业函（2025）49 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公顷调整为1296公顷。 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9号 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 （2）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0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

	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
--	---

	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要求。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
--	---

	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
--	--

	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智能装备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塑料产品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增加了区域产业多元化。项目的建设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符合性分析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处于编制阶段。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4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5），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2。
--	--

	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5），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PM_{2.5}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其中水、电均采用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乡	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052620001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空	间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业机械、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	1、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为智能装备和塑料产品生产，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料相关产业入驻。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	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生活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南省出台的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不涉及。 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相符

					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 43.5", 35°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 $114^{\circ}30' 55.0''$, $35^{\circ}33' 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 $114^{\circ}30' 34.4''$, $35^{\circ}33' 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 $114^{\circ}31' 30.2''$, $35^{\circ}33' 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文明路交叉口最近距离约为 5.057km, 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	---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经调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水源地名称</th><th>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th></tr> <tr> <td>1</td><td>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 <tr> <td>2</td><td>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 <tr> <td>3</td><td>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 <tr> <td>4</td><td>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td><td>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td></tr> <tr> <td>5</td><td>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td><td>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td></tr> </tabl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水型水源地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

		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 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 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北 5000m 的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 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与《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td><td>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符合</td></tr> </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整治关键组件缺失、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15m 高排气筒，1套。	
	15.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及油烟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实时监控	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1套。建成后，将根据市级监控要求执行。	符合
	表1-4与《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1-5 与《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6 与《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		

	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	符合
	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 A 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5、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24.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油烟治理设施未安装及不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对重点	本项目油烟废气采取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1 套。建成后，将根据市级监控要求执行。	符合

	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餐饮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全时监控。		
表1-8 与《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表1-9 与《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10 与《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	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A级、引领性企业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分析如下： 表1-11 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能源使用电</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td><td>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封闭间内操作，同时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指标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封闭间内操作，同时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相符
指标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封闭间内操作，同时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相符																

		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于 0.3 米/秒。 2、本项目塑料产品均作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3.本项目原料为粒料，采用自动投料设备，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1.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储料仓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相符

		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方式； 3.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封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 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text{mg}/\text{m}^3$；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text{mg}/\text{m}^3$，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text{mg}/\text{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_2、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text{mg}/\text{m}^3$。	1、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4.4\text{mg}/\text{m}^3$； 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取80%。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text{m}^3/\text{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text{kg}/\text{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text{m}^3/\text{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大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大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如下： 表1-12 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th><th>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td><td>相符</td></tr><tr><td>物料装卸</td><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td><td>相符</td></tr><tr><td>物料储存</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td><td>1.一般物料。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td><td>相符</td></tr></table>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	1.一般物料。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	相符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	1.一般物料。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物料均在封闭料库内存储。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	相符																

		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态。 2.危险废物。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密闭运输，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储存。 3、不涉及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同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 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 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 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 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 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此标准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 分析</td></tr><tr><td>（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产品为滴灌带、缠绕膜，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中相关内容。 9、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14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备案内容</td><td>实际内容</td><td>相符性</td></tr><tr><td>项目名称</td><td>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td><td>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td><td>相符</td></tr><tr><td>企业全称</td><td>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td><td>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滴灌带、缠绕膜，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相符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滴灌带、缠绕膜，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面积	107072.91 平方米	107072.91 平方米	相符
	总建筑面积	71882.47 平方米	71882.47 平方米	相符
	工艺流程	1)智能装备(粮油设备、海绵切割机、节水灌溉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购进钢材(各种型钢、钢管、钢板、焊丝等)-分割(外协加工)-焊接-机械加工-组装-调试	1) 智能装备(农田灌溉设备、粮食烘干设备、粮油智能加工设备、粮食储存仓):购进钢材(型钢、钢管、钢板、焊丝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机加工-组装-调试	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
		2) 纤维复合材料:原料(环氧树脂、色粉(色浆)、聚丙烯、聚乙烯等)-配料-搅拌-挤压-固化-产品	/	相符,不再生产
		3) 注塑(滴灌带等):原料(HDPE、LLDPE料等)-上料-加热融化-注塑成型-冷却成品	滴灌带:原料(HDPE、LLDPE料、填充母粒)-烘干搅拌-投料-注塑/挤出成型-冷却-收卷切割-检验-成品;缠绕膜:原料(LLDPE料)-投料-挤出-收卷切割-成品。	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
		4)本公司塑料制品的产品边角料-破碎-清洗-回用生产	/	相符,不再生产
	主要设备	注塑机、吹塑机、自动搅拌上料烘干一体机等	激光切割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内嵌式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高速多层共挤流延缠绕膜机组等	评价细化了生产设备
	主要产能	1) 智能装备: 3100 台	1) 智能装备: 3100 台	相符
		2) 纤维复合材料: 2000 吨	/	相符,不再生产
		3) 注塑:3000 吨	3) 滴灌带: 2700 吨;缠绕膜: 300 吨	评价细化了产品
	总投资	3000 万	3000 万	相符
	结合企业实际,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产品等内容,实际生产内容均未超出备案内容。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分析如下：		
	表1-15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 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 -75°C 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封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智能装备和塑料产品生产。 本项目智能装备包含农田灌溉设备、粮食烘干设备、粮油智能加工设备、粮食储存仓。农田灌溉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粮食烘干设备、粮油智能加工设备、粮食储存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本项目塑料产品包含滴灌带、缠绕膜。缠绕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滴灌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智能装备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塑料产品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	--

表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1#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切割、焊接、打磨、机加工。机加工产品为粮食烘干设备。	建筑面积 3968m ²	租赁现有
	12#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	建筑面积 5037.94m ²	已外租, 本评价不含此厂房
	13#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	建筑面积 5940.48m ²	已外租, 本评价不含此厂房
	15#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机加工。机加工产品为农田灌溉设备	建筑面积 5940.48m ²	租赁现有
	16#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塑料产品。塑料产品为滴灌带、缠绕膜	建筑面积 7892.64m ²	租赁现有
	17/18#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机加工。机加工产品为粮食储存仓	建筑面积 4019.92m ²	租赁现有
	19#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仓库	建筑面积 1908.32m ²	租赁现有
	20#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	建筑面积 4019.92m ²	已外租, 本评价不含此厂房
	21#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仓库	建筑面积 4019.92m ²	租赁现有
	22#厂房	2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车间西侧功能为机加工, 东侧功能为厨房及职工餐厅。机加工产品为粮油智能加工设备	建筑面积 7892.64m ²	租赁现有
	23#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机加工。机加工产品为粮油智能加工设备	建筑面积 5940.48m ²	租赁现有
	25#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	建筑面积 5940.48m ²	已外租, 本评价不含此厂房
	26#厂房	1F, 钢构, 总高 12m。用途: 机加工。机加工产品为粮油智能加工设备	建筑面积 5037.94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F, 砖混, 总高 20m。	建筑面积 4009.31m ²	租赁现有
	门卫、垃圾中转站	1F, 砖混, 总高 6m。	建筑面积 264m ²	租赁现有
	危废间	1F, 钢构, 总高 4m。	建筑面积 30m ²	新建, 位于16#厂房内
	固废间	1F, 钢构, 总高 4m。	建筑面积 5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新鲜用水 11160m ³ /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量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供热	项目不设集中供热设施；注塑、挤出工序使用电加热。		新建
		供气	项目厨房灶具使用市政管网供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处理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新建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新建
			食堂油烟：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50m ² 固废暂存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50m ² 垃圾中转站，垃圾桶若干		新建

注：车间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项目区内不设集中办公区。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智能装备	农田灌溉设备	800 台/年	/
		粮食烘干设备	800 台/年	/
		粮油智能加工设备	1000 台/年	/
		粮食储存仓	500 台/年	/
	合计		3100 台/年	/
2	塑料产品	滴灌带	2700 吨/年	管径 2-3cm，15-20kg/卷
		缠绕膜	300 吨/年	厚度（大于 0.03mm）、长度和宽度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确定

	合计		3000 吨/年	/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塑料产品生产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智能装备	各种型钢、钢管	800	t/a	外购，最大储存量 80t
		各种钢板	500	t/a	外购，最大储存量 50t
		电气配件	2600	套/a	外购，电机、减速机等，最大储存量 300 套
		焊丝	5.5	t/a	外购，25kg/箱。最大储存量 1t
		二氧化碳	5.5	t/a	外购，200kg/瓶。最大储存量 1t
		氩气	1	t/a	外购，200kg/瓶。最大储存量 0.4t
		氧气	5	t/a	外购，200kg/瓶。最大储存量 2t
		打磨片	1	t/a	外购，25kg/箱。最大储存量 0.1t
		切削液	1	t/a	外购，200kg/桶。最大储存量 0.4t。
	滴灌带	HDPE 颗粒（高密度聚乙烯）	1738.05	t/a	外购，颗粒料，25kg/袋。最大储存量 200t.
		LLDPE 颗粒（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990	t/a	外购，颗粒料，25kg/袋。最大储存量 100t。
		填充母粒	3	t/a	外购，颗粒料，25kg/袋。最大储存量 0.5t。
		纸卷芯管	5	t/a	外购，圆管状，25kg/袋。最大储存量 0.5t。
	缠绕膜	LLDPE 颗粒（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303.75	t/a	外购，颗粒料，25kg/袋。最大储存量 50t。
		纸卷芯管	0.6	t/a	外购，圆管状，25kg/袋。最大储存量 0.1t。

二、能源	液压油	0.8	t/a	外购, 200kg/桶。最大储存量 0.2t
	润滑油	0.5	t/a	外购, 200kg/桶。最大储存量 0.2t
	水	11160	m ³ /a	市政供水
	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天然气	20000	m ³ /a	市政供气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二氧化碳: CO₂,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嗅不出味道)而略有酸味的气体;溶于水和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比空气大;熔点为-56.6℃, 沸点为-78.5℃。

氩气:Ar,熔点: -189.2℃; 沸点: -185.9℃; 密度: 1.784kg/m³ ; 1394kg/m³ (饱和液氩, 1atm); 外观: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LLDPE 颗粒(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是乙烯与少量 α-烯烃共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 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体支链的分子结构。其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 密度为 0.918~0.935g/cm³。它与 LDPE 相比,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 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 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HDPE 颗粒(高密度聚乙烯): 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 吸水性低; 耐老化性能差, 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

填充母粒: 原材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对于塑料制品的生产有着非常严重的影响, 一般使用填充母粒(色母粒、抗老化剂、消泡剂等)加入原材料中, 无需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任何调整, 就可以消除由于水分引起的气泡、云纹、裂纹、

斑点等一切问题，对制品物理机械性能无不良影响，省时省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该母粒无毒，无异味，无腐蚀性，对人体无害。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1#厂房				
1	激光切割机	DSG4045-3000	1	
2	激光切割机	A6PLUS-00-GB	1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TPM8-225/6000	1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ZPB-160T/4000	1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25T/4000	1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ZPB-63T/2500	1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A	1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63	2	
9	QC 系列 12 液压剪板机	6-2500	1	
10	数控冲孔机	JDH-DA6-QD-6	1	
11	二保焊机	NBC-350GF	20	
12	二保焊机	NBC-500GF	6	
13	氩弧焊机	TIG300S	6	
14	手持打磨机	/	20	
15	行车	10T	2	
16	行车	5T	4	
17	行车	15T	1	
18	卷圆机	2m	2	
15#厂房				
1	锻压机	20T	2	
2	卷圆机	2m	1	
3	行车	5T	2	
4	行车	10T	1	
5	锯床	GD4028	2	
6	摇臂钻床	Z3032-8/1	1	
16#厂房				
1	滴灌带	注塑机	1.5kg/h	50
4		自动给料系统	5m³	4
5		自动给料系统	3m³	2
6		扁平滴头筛选装置	TPDG-GX-01	6
7		扁平滴头筛选装置	XDC-PDGG-16	6
8		内嵌式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	100kg/h	12
9		高效节能料斗干燥机	EGNO-Z-75	12

10		集线器	TPDG-JX-05	12
11		双工位自动收卷机	TPDG-SJ-06	12
12	缠绕膜	高速多层共挤流延缠绕膜机组	40kg/h	4
17/18#厂房				
1		行车	16T	1
2		钢仓顶板成型机生产线	K87	1
3		全自动几字立柱成型机	/	1
4		波纹板围板全自动生产线	/	1
22#厂房				
1		台式钻床	ZJ4123	2
2		摇臂钻床	M7130G/F	2
3		卧式带锯床	GZK4233	2
4		圆锯机	MH425CNC	2
5		数控机床	SK50P	2
6		数控机床	CKD6/150A	2
7		数控机床	SK40P	2
8		数控机床	CY-K6150	2
9		龙门加工中心	GLU28*40L	2
10		龙门加工中心	MVL1580SG	2
11		电蒸箱	12 层，单开	1
12		电蒸箱	30 层，双开	1
13		电热锅	/	2
14		燃气灶锅	/	10
23#厂房				
1		圆盘磨床	3. 6m	1
2		行车	5T	5
3		行车	10T	1
4		锯床	GZ4228	1
5		台式钻床	Z4120D	2
26#厂房				
1		行车	5T	2
2		行车	10T	1
3		摇臂钻床	Z3032A*10	1
4		卷圆机	6mm*2m	2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ZPB-125T	1
6		液压剪板机	QC12K-6*2500	1

本项目尚未建设，建设单位无法提供所有设备的型号、规格。本评价产能核算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的设备产能进行核算。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选型时，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落后淘汰的设备。 产能核算：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滴灌带 2700 吨/年，其中注塑滴头 135 吨/年，PE 软管 2565 吨/年；缠绕膜 300 吨/年。本项目注塑机 50 台，单台设备产能约 1.5kg/h，年生产 2400h，经计算，项目注塑机设计产能为 180t/a；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12 台，单台设备产能 100kg/h，年生产 2400h，经计算，项目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设计产能为 2880 t/a；缠绕膜机组 4 台，单台设备产能 40kg/h，年生产 2400h，经计算，项目缠绕膜机组设计产能为 384t/a，均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由市政工程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人均 12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00m³/a（36 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0m³/a（28.8m³/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分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其中注塑机、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缠绕膜机组均自带冷却槽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套循环量为 5m³/h 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日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4 m³/d（120 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生产的 PE 软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座 40m³ 的循环水池，冷却槽和循环水池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日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8 m³/d（240 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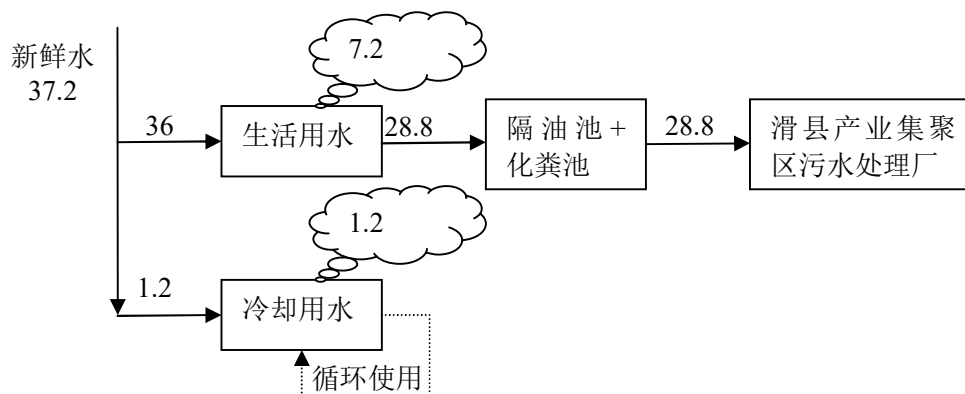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 年耗电量 30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供热

本项目不设集中供热设施; 注塑、挤出工序使用电加热。

(4) 供气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管网供给, 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全厂设出入口 2 个, 位于厂区南侧、北侧。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角, 其余为生产区, 均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①智能装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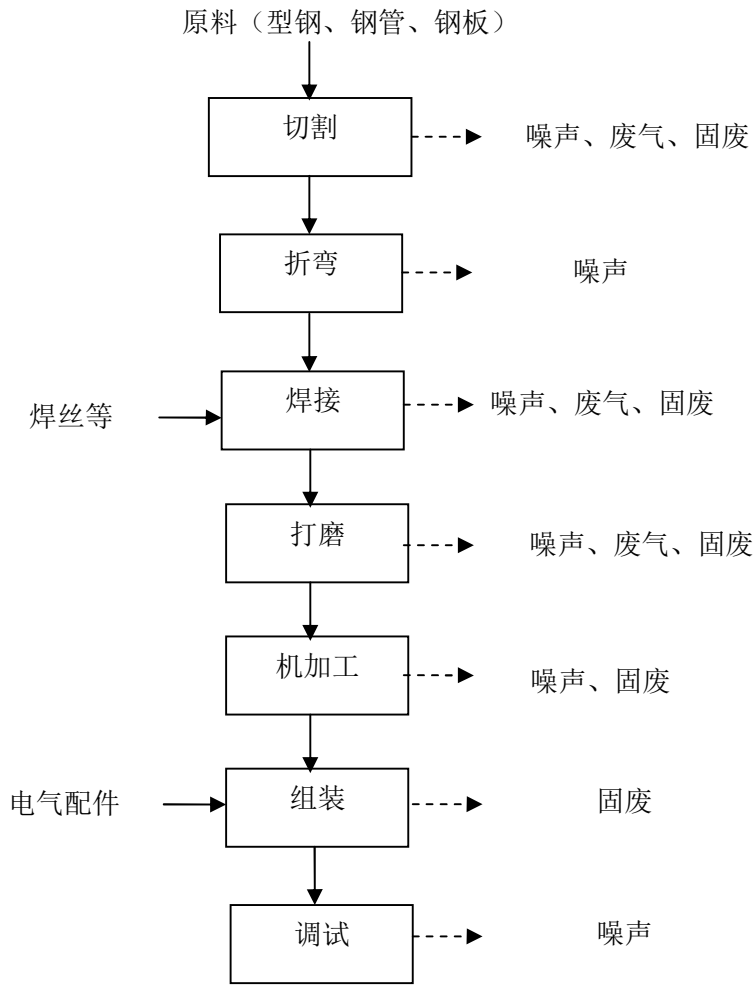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装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切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型钢、钢管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钢板下料使用剪板机。

	激光切割原理：激光切割是应用激光聚焦后产生的高功率密度能量来实现的。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脉冲使激光器放电，从而输出受控的重复高频率的脉冲激光，形成一定频率，一定脉宽的光束，该脉冲激光束经过光路传导及反射并通过聚焦透镜组聚焦在加工物体的表面上，形成一个个细微的、高能量密度光斑，焦斑位于待加工面附近，以瞬间高温熔化或气化被加工材料。每一个高能量的激光脉冲瞬间就把物体表面溅射出一个细小的孔，在计算机控制下，激光加工头与被加工材料按预先绘好的图形进行连续相对运动打点，这样就会把物体加工成想要的形状。氧气可利用其反应热大幅面提高切割效率的同时，产生的氧化膜会提高反射材料的光束光谱吸收因数；激光切割会用到氧气。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切割烟尘。 3、折弯：将钢材利用折弯机折弯成型。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焊接：将切割、折弯后的部件使用 CO₂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二氧化碳气保焊原理：焊丝和焊件作为两个电极，产生电弧，用电弧的热量来熔化金属，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 氩弧焊原理：焊丝通过丝轮送进，导电嘴导电，在母材与焊丝之间产生电弧，使焊丝和母材熔化，并用惰性气体氩气保护电弧和熔融金属来进行焊接的，焊丝作电极，并被不断熔化填入熔池，冷凝后形成焊缝。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焊接烟尘、焊渣。 5、打磨：焊接后采用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打磨粉尘、废打磨片。 6、机加工：切割或焊接后的零部件使用冲孔机、锻压机、钻床、成型机、带锯床、数控机床、龙门加工中心、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进一步成型加工。
--	---

	钻床原理：通过旋转钻头、下压、喷洒切削液和进给等多个步骤,将工件上的材料削除,形成所需的孔洞或者凹凸面。 磨床原理：磨床是一种通过摩擦磨削工件表面，以达到加工目的的机床。其主要由工作台、主轴、磨轮和切削液等组成。工作时，工件被固定在工作台上，主轴带动磨轮旋转，并通过磨削来削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材料，以达到工件的精加工目的。项目磨床采用切削液润滑和冷却，因此，无粉尘产生。 带锯床原理：带锯床主要由一个圆柱形的大盘和一条长条形的锯条组成，锯条包裹在大盘上运转。带锯床通过带动锯条高速旋转，将待加工材料送入锯条刃口处，利用锯条锯齿的高速摩擦力来切割物体。 数控机床原理：数控装置内的计算机对通过输入装置以数字和字符编码方式所记录的信息进行一系列处理后,再通过伺服系统及可编程序控制器向机床主轴及进给等执行机构发出指令,机床主体则按照这些指令,从而完成工件的加工。 加工中心原理：根据零件图纸，制定工艺方案，采用手工或计算机自动编制零件加工程序，把零件所需的机床各种动作及全部工艺参数变成机床的数控装置能接受的信息代码，并把这些代码存储在信息载体上，将信息载体送到输入装置，读出信息并送入数控装置。进入数控装置的信息，经过一系列处理和运算转变成脉冲信号。有的信号送到机床的伺服系统，通过伺服机构进行转换和放大，再经过传动机构，驱动机床有关零件，使刀具和工件严格执行零件程序所规定的相应运动。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钢材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7、组装：将成型的零配件和外购件（电气配件等）进行组装装配，此过程仅为物理装配。 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箱。 8、调试： 将拼装后设备进行通电实验。
--	--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②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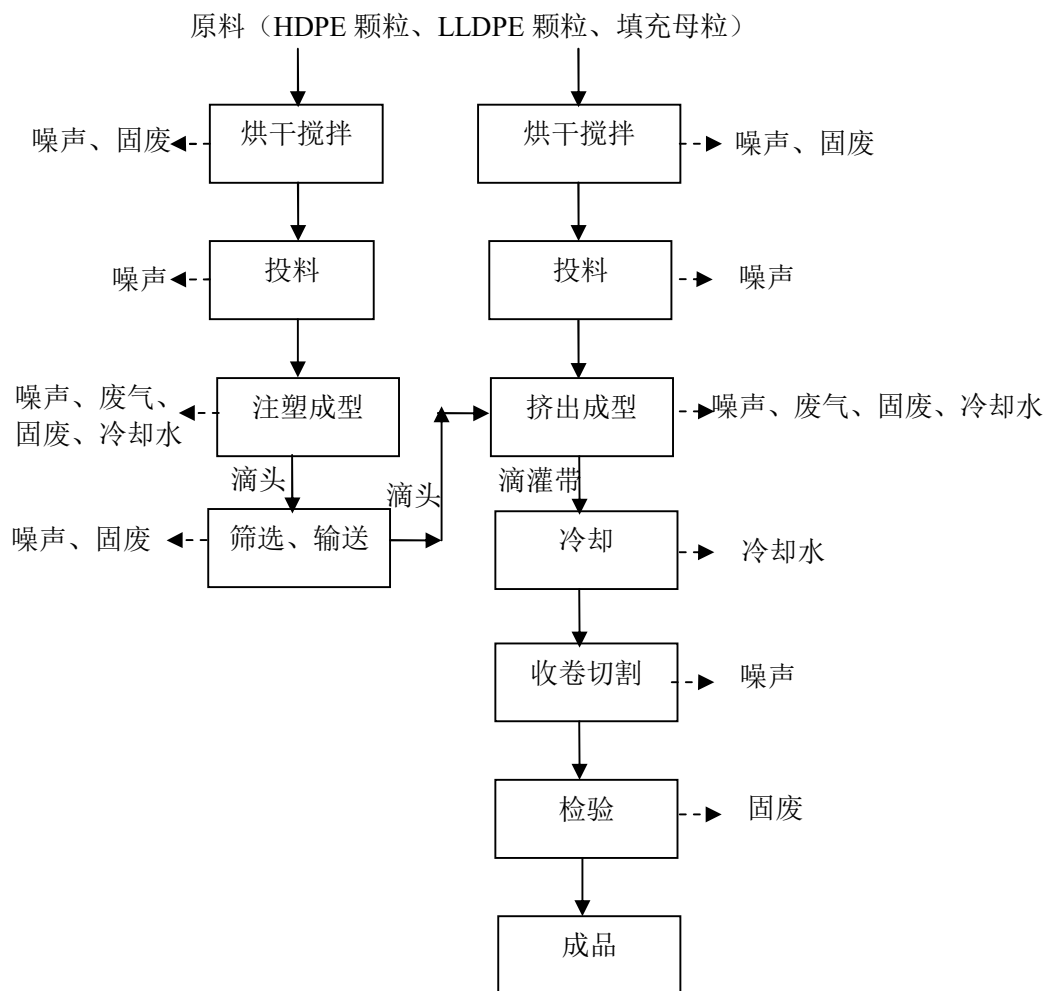


图 2-3 滴灌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烘干搅拌：将颗粒原料直接投入料斗干燥机内进行烘干，为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80℃，烘干的主要作用是将原料内吸附的水分蒸发，为后续工序做准备，以此增加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原料废包装袋。 3、投料：烘干搅拌后物料有自动给料系统进行供料。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注塑成型、筛选、输送：项目注塑机主要用于滴头的生产。物料通过供料系统送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为密闭装置。注塑机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控制温度。经筛选后合格的滴头输送至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内。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注塑废气、不合格品、冷却水。 5、挤出成型：本项目采用一体式滴灌带机组（挤出机），物料由机头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密闭装置），再由螺杆挤出至管材模具处，形成管材状，同时将合格滴头推入滴灌带贴合，贴合过程中滴灌孔自动形成。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通过控制原料挤出量以及牵引系统速度来调整管材的厚度。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挤出废气、不合格品、冷却水。 6、冷却：管材成型后，牵引通过冷却槽，以直接水冷方式进行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 7、收卷切割：牵引至收卷机处进行收卷切割。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8、检验：对滴灌带进行抽检，检查滴灌带的外观、壁厚、滴头间距等，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9、成品：成品入库待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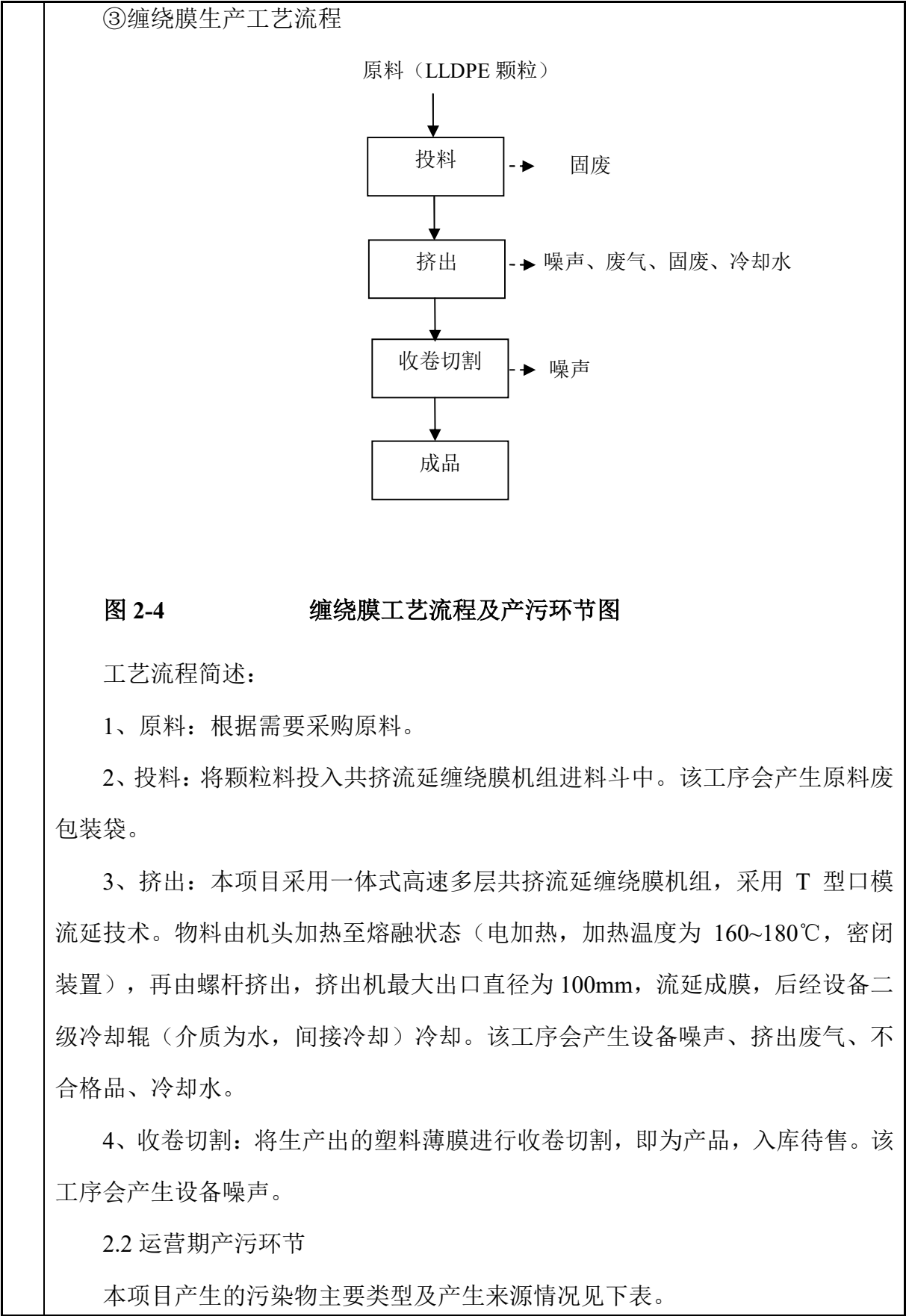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颗粒物
		注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
噪声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等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焊接	焊渣
		打磨	废打磨片
		塑料加工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金属收集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油烟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 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 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表3-1 滑县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ug/m ³ （一氧化碳：mg/m ³ ）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4">日均值评价</th><th colspan="2">年均值评价</th><th colspan="2">特定百分位数评价</th></tr><tr><th>最小值</th><th>最大值</th><th>样本数 (个)</th><th>达标率 (%)</th><th>浓度</th><th>类别</th><th>浓度</th><th>类别</th></tr><tr><td>SO₂</td><td>3</td><td>28</td><td>366</td><td>100</td><td>8</td><td>一级</td><td>16</td><td>一级</td></tr><tr><td>NO₂</td><td>5</td><td>68</td><td>366</td><td>100</td><td>25</td><td>一级</td><td>58</td><td>二级</td></tr><tr><td>PM_{2.5}</td><td>6</td><td>304</td><td>360</td><td>82.78</td><td>49*</td><td>超二级</td><td>122</td><td>超二级</td></tr><tr><td>PM₁₀</td><td>12</td><td>362</td><td>337</td><td>91.69</td><td>83*</td><td>超二级</td><td>170</td><td>超二级</td></tr><tr><td>一氧化碳</td><td>0.2</td><td>1.7</td><td>366</td><td>100</td><td>--</td><td>--</td><td>1.1</td><td>一级</td></tr><tr><td>臭氧</td><td>18</td><td>253</td><td>366</td><td>83.88</td><td>--</td><td>--</td><td>176</td><td>超二级</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8">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td></tr></table>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有限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2024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table><tr><th></th><th>pH</th><th>溶解氧</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挥发酚</th><th>汞</th><th>铅</th><th>化学需氧量</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年均值</td><td>8.1</td><td>7.59</td><td>3.2</td><td>3.2</td><td>0.248</td><td>0.007</td><td>0.0003</td><td>0.00002</td><td>0.0008</td><td>10</td><td>0.12</td><td>/</td></tr><tr><td>类别</td><td>I</td><td>I</td><td>II</td><td>III</td><td>I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II</td><td>--</td></tr><tr><td>超标倍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h></th><th>铜</th><th>锌</th><th>氟化物</th><th>硒</th><th>砷</th><th>镉</th><th>六价铬</th><th>氰化物</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h>硫化物</th><th>电导率</th><th>水温</th></tr><tr><td>年均值</td><td>0.0010</td><td>0.0058</td><td>0.5</td><td>0.0002</td><td>0.0038</td><td>0.00003</td><td>0.0002</td><td>0.0001</td><td>0.020</td><td>0.005</td><td>/</td><td>/</td></tr><tr><td>类别</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I</td><td>--</td><td>--</td></tr><tr><td>超标倍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02	0.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02	0.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已硬化，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 colspan="2">坐标</th><th>保护级别及要求</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沙河头村</td><td>东北</td><td>230</td><td>114.591 844°</td><td>35.546 521°</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宣武庄村</td><td>东南</td><td>330</td><td>114.589 913°</td><td>35.536 477°</td></tr><tr><td>滑县化工园区 消防救援站</td><td>东</td><td>220</td><td>114.593 816°</td><td>35.542 729°</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沙河头村	东北	230	114.591 844°	35.546 5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宣武庄村	东南	330	114.589 913°	35.536 477°	滑县化工园区 消防救援站	东	220	114.593 816°	35.542 729°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沙河头村	东北	230	114.591 844°	35.546 5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宣武庄村	东南	330	114.589 913°	35.536 477°																																									
	滑县化工园区 消防救援站	东	220	114.593 816°	35.542 729°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	---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无组织：厂界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厂界值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VOCs 去除率达到 70%	
				无组织：厂界值 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低于宿舍楼，按 15m 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³ ；厂房屋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2.0 mg/m 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执行 1.75kg/h。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³ ；厂房屋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2.0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执行 1.75kg/h			
		无组织：厂界值 1.0mg/m ³			
	/	/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年修订版)》涉 PM 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食堂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大 型标准	油烟: 1.0mg/m ³ , 去除效率 ≥95%	/	/	油烟: 1.0mg/m ³ , 去 除效率≥95%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50	200	250	30	40	5

3.噪声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和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滑政办（2022）14 号），本项目运营期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北厂界	2 类	60	50
西、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0\text{m}^3/\text{a}$，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text{COD}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则本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为： $\text{COD}: 8640\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times 10^{-6} = 0.3456\text{t/a}$; $\text{NH}_3\text{-N}: 8640\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L} \times 10^{-6} = 0.02592\text{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3456t/a, $\text{NH}_3\text{-N}$: 0.02592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44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22t/a，非甲烷总烃: 1.344t/a (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3456t/a, $\text{NH}_3\text{-N}$: 0.02592t/a; 颗粒物: 0.222t/a，非甲烷总烃: 1.344t/a。 (4) 削减替代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COD、$\text{NH}_3\text{-N}$ 需进行等量替代。 等量替代量为 COD: 0.3456t/a, $\text{NH}_3\text{-N}$: 0.02592t/a 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444t/a，非甲烷总烃: 2.688t/a。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核定意见》：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粉尘；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食堂油烟。 （1）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切割、打磨、焊接工段均位于11#厂房，集中设立切割区、打磨区、焊接区。 切割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下料工段氧/可燃气体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废气量为4635m³/t-原料。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按1.5kg/t-原料，废气量按4635m³/t-原料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型钢、钢管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钢板下料使用剪板机，剪板机切割不产生粉尘。因此仅考虑激光切割机的切割烟尘，切割量约8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1.2t/a，废气量为3708000m³/a（合1545 m³/h）。 焊接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焊接工段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kg/t-原料，废气量为2130193 m³/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5.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51t/a，废气量为11716061.5m³/a（合4882m³/h）。 打磨粉尘：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废气量为8500m³/t-原料。本项目仅对不光滑部位

和焊缝进行打磨处理。根据企业统计，需要进行打磨处理的工件重量约为80t/a，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0.175t/a，废气量为680000m³/a（合283m³/h）。此外，打磨过程中打磨材料损耗也会产生相应粉尘，本项目使用磨片进行打磨，重量约为1t，粉尘产生量按照打磨材料损耗量的10%计算，则打磨材料损耗产生的粉尘量为0.1t/a，则合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为0.275t/a。

根据设计，项目切割区、打磨区、焊接区3面封闭，一面设皮帘，废气经侧吸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取 95%。处理风量设计为7000m³/h（大于产生的废气量）。

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3t/a，产生速率为 0.572kg/h，产生浓度为 82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浓度为 4.1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3t/a，产生速率为 0.064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

（2）注塑、挤出废气

滴灌带注塑、挤出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配料-混合-挤出工段”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滴灌带为 27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4.05t/a。

缠绕膜挤出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缠绕膜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75t/a。

根据设计，项目滴灌带注塑、挤出区，缠绕膜挤出区整体封闭（封闭面积400m²，高3m），废气经封闭间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取 80%。企业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25000m³/h，可满足封闭间换气次数约21次/h，满足项目换气需求。

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2t/a，产生速率为 1.8kg/h，产生浓度为 72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64t/a，排放速率为 0.36kg/h，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t/a，产生速率为 0.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2kg/h。

(3) 危废间废气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为控制废气排放，评价要求所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并及时清运。同时，危废暂存间安装抽风系统，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 10 个基准灶头，每天为 300 人提供三餐。食堂烹饪时会产生油烟废气，经类比调查，我国居民食用油消耗量为 30g/人·d，烹饪过程中油烟产生系数以 0.03 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以 0.3 计，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81 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810kg/a，项目食堂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4h。食堂灶头上方拟设置集气罩，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集气罩排气量按 20000m³/h 计，因此油烟产生浓度 3.38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33.8mg/m³。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41/1604-2018）要求，大型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5%。因此，本项目食堂拟安装 1 套“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多级油雾净化对油烟处理效率可达 9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4.05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7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2kg/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41/1604-2018）对大型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5%的要求。

(5)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方式	风量 (m ³ /h)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1.373	0.572	82	封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7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0.064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32	1.8	72	封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25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	0.2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0.081	0.068	3.38	多级油雾净化（去除效率 95%）+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	2000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1	0.68	33.8		

(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方式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069	0.029	4.1	封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0.064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64	0.36	14.4	封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	0.2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0.004	0.003	0.2	多级油雾净化（去除效率 95%）+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0.135	6.76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7）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表4-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table> <tr> <th>排放口</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排气出口温度℃</th><th>编号</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h>排放标准</th></tr> <tr> <td>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废气排口</td><td>15m</td><td>0.6m</td><td>常温</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4.589850° 35.541936°</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tr> <tr> <td>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td><td>15 m</td><td>0.9m</td><td>常温</td><td>DA002</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4.588955° 35.542422°</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tr> <tr> <td>食堂油烟排口</td><td>/</td><td>/</td><td>常温</td><td>DA003</td><td>一般排放口</td><td>/</td><td>《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td></tr> </table> 注：食堂油烟排口无高度要求，其高度、内径、位置以实际建设为准。 （8）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工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器是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处理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是处理注塑、挤出废气可行技术。本项目切割、打磨、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食堂油烟经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废气排口	15m	0.6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589850° 35.5419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	15 m	0.9m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588955° 35.5424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食堂油烟排口	/	/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废气排口	15m	0.6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589850° 35.5419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	15 m	0.9m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588955° 35.5424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食堂油烟排口	/	/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82	0.572	1	1次/年	立即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同时，告知附近居民和企业，注意防范，尽量远离本项目厂界。
2	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72	1.8	1	1次/年	
3	食堂油烟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油烟	3.38	0.068	1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33.8	0.68			

(10) 废气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年一次	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69
DA002	非甲烷总烃	0.864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非甲烷总烃	0.48
合计	颗粒物	0.222
	非甲烷总烃	1.344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是,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220m 的滑县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东北 230m 的沙河头村,距离较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工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器是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处理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是处理注塑、挤出废气可行技术。本项目切割、打磨、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注塑、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食堂油烟经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分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其中注塑机、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缠绕膜机组均自带冷却槽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1套循环量为5m³/h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滴灌带生产机组（挤出机）生产的PE软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1座40m³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800m³/a（36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40m³/a（28.8m³/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 6-9、COD3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35mg/L、TP4mg/L。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7。

表4-7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pH	8640	6-9	/	隔油池+化粪池	50m ³	/	是	8640	6-9	/
	COD		300	2.592			15			255	2.203
	NH ₃ -N		25	0.216			0			25	0.216
	BOD ₅		200	1.728			10			180	1.555
	SS		200	1.728			20			160	1.382
	TN		35	0.302			0			35	0.302
	TP		4	0.035			0			4	0.035
冷却水	/	5m ³ /h	/	/	冷却	5m	100	是	0	/	/

却水					却塔	³ /h						
	/	40m ³	/	/	冷却水池	40m ³	100	是	0	/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水量 (m ³ /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8640	6-9	255	180	160	25	35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6-9	450	200	250	30	40	5
达标情况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措施可行；生活污水经1座50m³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要求，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措施可行。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冷却水	/	不外排	/	TW002	冷却塔	冷却塔	/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3	冷却水池	冷却水池	/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588402°	35.540347°	0.864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有流水时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TN	12
									TP	0.4

注：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 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须同时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指标为 pH6-9、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COD	255	2.203
		NH ₃ -N	25	0.216
		BOD ₅	180	1.555
		SS	160	1.382
		TN	35	0.302
		TP	4	0.035
排放口合计		pH	6-9	/
		COD	255	2.203
		NH ₃ -N	25	0.216
		BOD ₅	180	1.555

	SS	160	1.382
	TN	35	0.302
	TP	4	0.035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至文革河，最终流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以豫环审（2014）360 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9、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40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即 pH6-9、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5）mg/L、TN≤12mg/L、TP≤0.4mg/L。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角，位于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废水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出水水质为：pH 6-9；COD255mg/L；BOD₅180mg/L；氨氮 25mg/L；SS160mg/L；TN35mg/L；TP4mg/L，可以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信息，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满负荷运行，仍有一定余量（0.7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废水排放量少，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项目废水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编号 DW001；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编号 YS00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及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均无需例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噪声为连续噪声。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最近边界)/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1#厂房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390	120	0.5	5	61	昼间	25	30	1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3	75		390	150	0.5	5	61		25	30	1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75		390	180	0.5	5	61		25	30	1
4		QC 系列 12 液压剪板机	1	75		385	120	0.5	10	55		25	24	1

	5		数控冲孔机	1	85		385	150	0.5	10	65		25	34	1
	6		卷圆机	2	75		385	180	0.5	10	55		25	24	1
	7		切割区 (激光切割机 2台)	2	85		350	120	0.5	5	71		25	46	1
	8		打磨区 (手持打磨机 20台)	20	85		350	150	0.5	5	71		25	46	1
	9		焊接区 (二保焊机 26 台；氩弧焊机 6台)	32	85		350	180	0.5	5	71		25	46	1
	1	15#厂房	锻压机	2	85	选用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安 装隔声 门窗等	220	150	0.5	10	65	昼 间	25	34	1
	2		卷圆机	1	75		270	150	0.5	10	55		25	24	1
	3		锯床	2	85		220	170	0.5	10	65		25	34	1
	4		摇臂钻床	1	85		270	170	0.5	10	65		25	34	1
	1	16#厂房	注塑机	50	75	选用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安 装隔声 门窗等	220	200	0.5	5	61	昼 间	25	30	1
	2		自动给料系统	6	75		320	210	3	10	55		25	24	1
	3		扁平滴头筛选装置	12	75		320	210	0.5	10	55		25	24	1
	4		内嵌式扁平滴头滴灌带生产机组 (挤出机)	12	75		310	210	0.5	10	55		25	24	1
	5		高效节能料斗干燥机	12	75		320	210	0.5	10	55		25	24	1
	6		双工位自动收卷机	12	75		300	210	0.5	10	55		25	24	1
	7		高速多层共挤流延缠	4	75		290	200	0.5	5	61		25	30	1

			绕膜机组														
	1	17/18# 厂房	钢仓顶板成型机生产线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220	255	0.5	5	66	昼间	25	35	1		
	2		全自动几字立柱成型机	1	80		270	255	0.5	5	66		25	35	1		
	3		波纹板围板全自动生产线	1	80		300	255	0.5	5	66		25	35	1		
	1	22# 厂房	台式钻床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30	200	0.5	10	65	昼间	25	34	1		
	2		摇臂钻床	2	85		50	200	0.5	10	65		25	34	1		
	3		卧式带锯床	2	85		80	200	0.5	10	65		25	34	1		
	4		圆锯机	2	85		80	210	0.5	15	56		25	25	1		
	5		数控机床	8	75		30	210	0.5	15	51		25	20	1		
	6		龙门加工中心	4	75		50	210	0.5	15	51		25	20	1		
	1	23# 厂房	圆盘磨床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30	160	0.5	10	65	昼间	25	34	1		
	2		锯床	1	85		50	160	0.5	20	59		25	28	1		
	3		台式钻床	2	85		100	160	0.5	20	59		25	28	1		
	1	26# 厂房	摇臂钻床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	60	50	0.5	10	65	昼间	25	34	1		
	2		卷圆机	2	75		80	50	0.5	10	55		25	24	1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75		100	50	0.5	10	55		25	24	1		
	4		液压剪板机	1	75		120	50	0.5	10	55		25	2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dB(A)/m)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点源	230	240	0.5	/	90	选用低噪	昼间
2	袋式除尘器风机	点源	345	180	0.5	/	90	声设备、	昼间
3	冷却塔	点源	240	240	0.5	/	80	基础减	昼间
4	多级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点源	150	240	4	/	80	振、隔声罩、消声器等	做饭时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一)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₀）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三）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四）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生产车间与厂界/敏感点距离（m）	噪声值dB（A）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7	54	昼间≤60dB(A)
南厂界	10	49	昼间≤70dB(A)
西厂界	20	43	昼间≤70dB(A)
北厂界	40	39	昼间≤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昼间噪声对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西、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最大声级	发生时监测	
西厂界、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最大声级	发生时监测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打磨片，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收集尘，废包装袋/箱，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过程。边角料和金属屑的产生量按原辅料用量1%计。本项目各类金属毛坯的用量为1300t/a，则产生边角料约13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可外售。

(2) 焊渣

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渣，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第32卷第3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接使用焊丝5.5吨/年，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0.72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3) 废打磨片

产生于手工打磨工序，打磨片年使用1t/a，打磨过程中损耗10%，则废打磨片产生量约为0.9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金属收集尘

产生于切割、焊接、打磨粉尘处理，根据金属粉尘产排情况可知，产生量约为1.3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量的1%，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可外售。

(6) 废包装袋/箱

电气配件、焊丝、钢材、打磨片、塑料粒料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7) 废包装桶

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中编号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淘汰整治的通知》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150kg/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含非甲烷总烃）约为 3.456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23.04t。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为 5 吨，约 10m³（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2 个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5 次）。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28.456 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烟废气治理：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150kg/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含非甲烷总烃）约为 0.648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4.32t。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为 1.5 吨，约 3m³（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2.5 个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4 次）。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6.648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9）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废润滑油，每年更换量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中编号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废液压油，每年更换量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中编号为 900-218-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设备会产生废切削液，每年更换量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中编号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厂内采用环保垃圾桶、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表4-1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暂存设施建设内容
1	金属边角料	1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50m ²)
2	焊渣	0.7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3	废打磨片	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4	金属收集尘	1.30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5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6	废包装袋/箱	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7	废包装桶	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30m ²)
8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28.456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9	废润滑油	0.5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	废液压油	0.8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1	废切削液	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2	含油抹布	0.2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	

					间	
13	油烟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6.648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50m ² ）； 垃圾桶若干
14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表4-18 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包装物	固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56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2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注：危险特征中 T：毒性，I：易燃性

表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0m ²	集中储存	2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正式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

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将危险废物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和袋装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隔油池+化粪池做好防渗后,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现象。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等暂存不当,发生泄露,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包括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垃圾中转站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定的防渗要求,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检查,即使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从而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或通过下渗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0:

表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

			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区、垃圾中转站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甲烷（天然气）。

根据企业设计，厂区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2 吨，液压油最大暂存量 0.2 吨，切削液最大暂存量 0.4 吨，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5 吨，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 0.8 吨，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 1 吨。甲烷（天然气）厂区无暂存设施，仅为天然气管道存量，约 0.1 吨。

表4-21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w_i/W_i
1	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3.1	2500	0.00124
2	甲烷（天然气）	0.1	10	0.01
Q		/	/	0.01124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的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甲烷（天然气）的泄露，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做

好风险应急和风险管理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4-22 风险分析一栏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	生产区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设备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甲烷（天然气）	燃气管网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安装泄露报警装置，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燃气管网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打磨、焊接粉尘废气排口	颗粒物	封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注塑、挤出废气, 危废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封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DA003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多级油雾净化(去除效率 95%)+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隔油池+化粪池(5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TN、TP		进水指标
	冷却水	/	冷却塔 1 个；冷却水池 1 个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50m ² 固废暂存间；30m ² 危废暂存间；50m ² 垃圾中转站，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垃圾中转站作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②生产设备、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③安装泄露报警装置，派专人管理，定期对燃气管网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台账记录完整；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等。			

六、结论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44t/a		1.344t/a	+1.344t/a
	颗粒物				0.222 t/a		0.222 t/a	+0.222 t/a
废水	COD				0.3456t/a		0.3456t/a	+0.3456t/a
	氨氮				0.02592t/a		0.02592t/a	+0.025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 物	金属边角料				13 t/a		13 t/a	+13 t/a
	焊渣				0.72 t/a		0.72 t/a	+0.72 t/a
	废打磨片				0.9 t/a		0.9 t/a	+0.9 t/a
	金属收集尘				1.304 t/a		1.304 t/a	+1.304 t/a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t/a		30 t/a	+30 t/a
	废包装袋/箱				4 t/a		4 t/a	+4 t/a
	油烟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6.648 t/a		6.648 t/a	+6.648 t/a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45 t/a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				0.1 t/a		0.1 t/a	+0.1 t/a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28.456 t/a		28.456 t/a	+28.456 t/a
	废润滑油				0.5 t/a		0.5 t/a	+0.5 t/a
	废液压油				0.8 t/a		0.8 t/a	+0.8 t/a
	废切削液				1 t/a		1 t/a	+1 t/a
	含油抹布				0.2 t/a		0.2 t/a	+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滑县水系图

附图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7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8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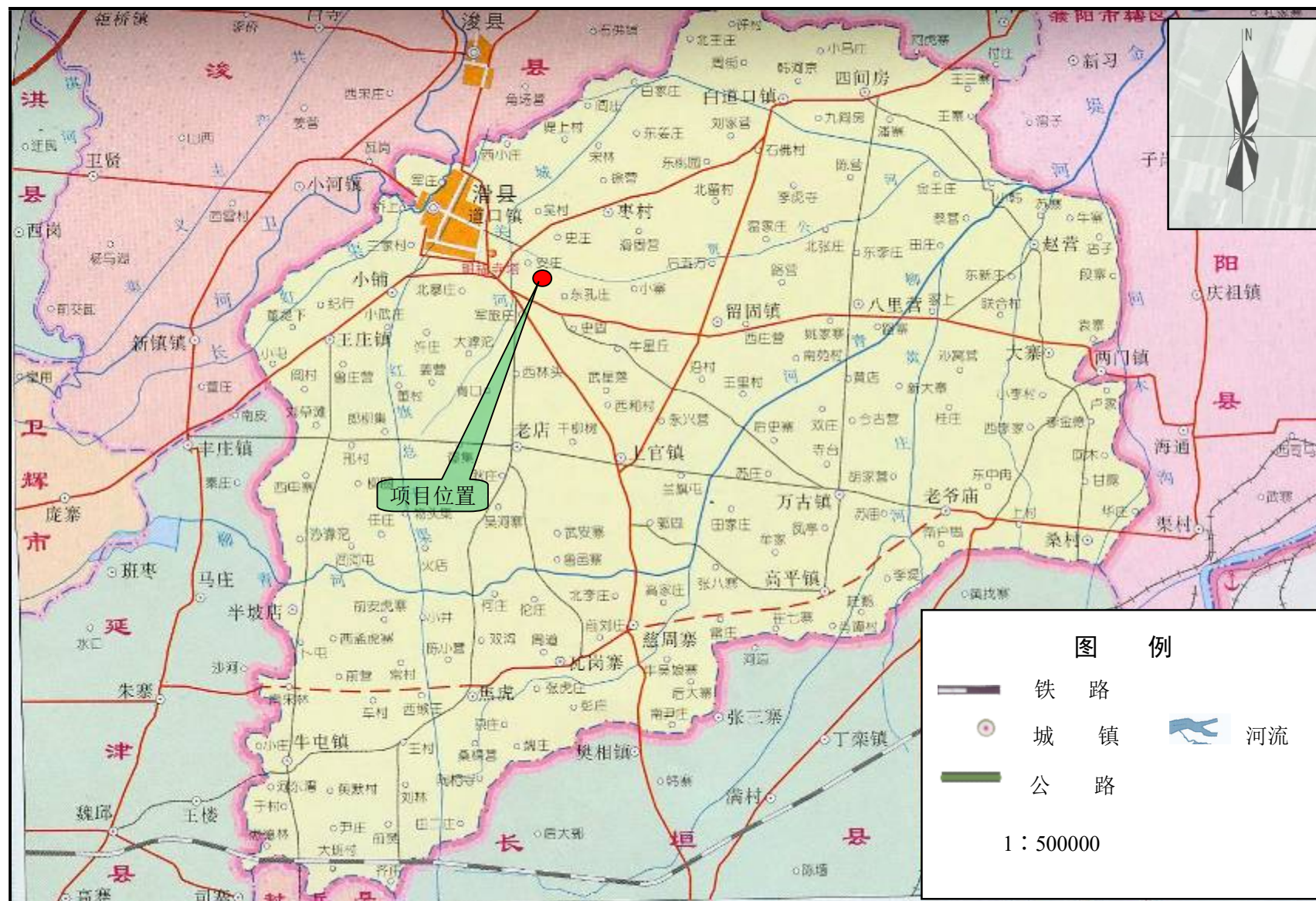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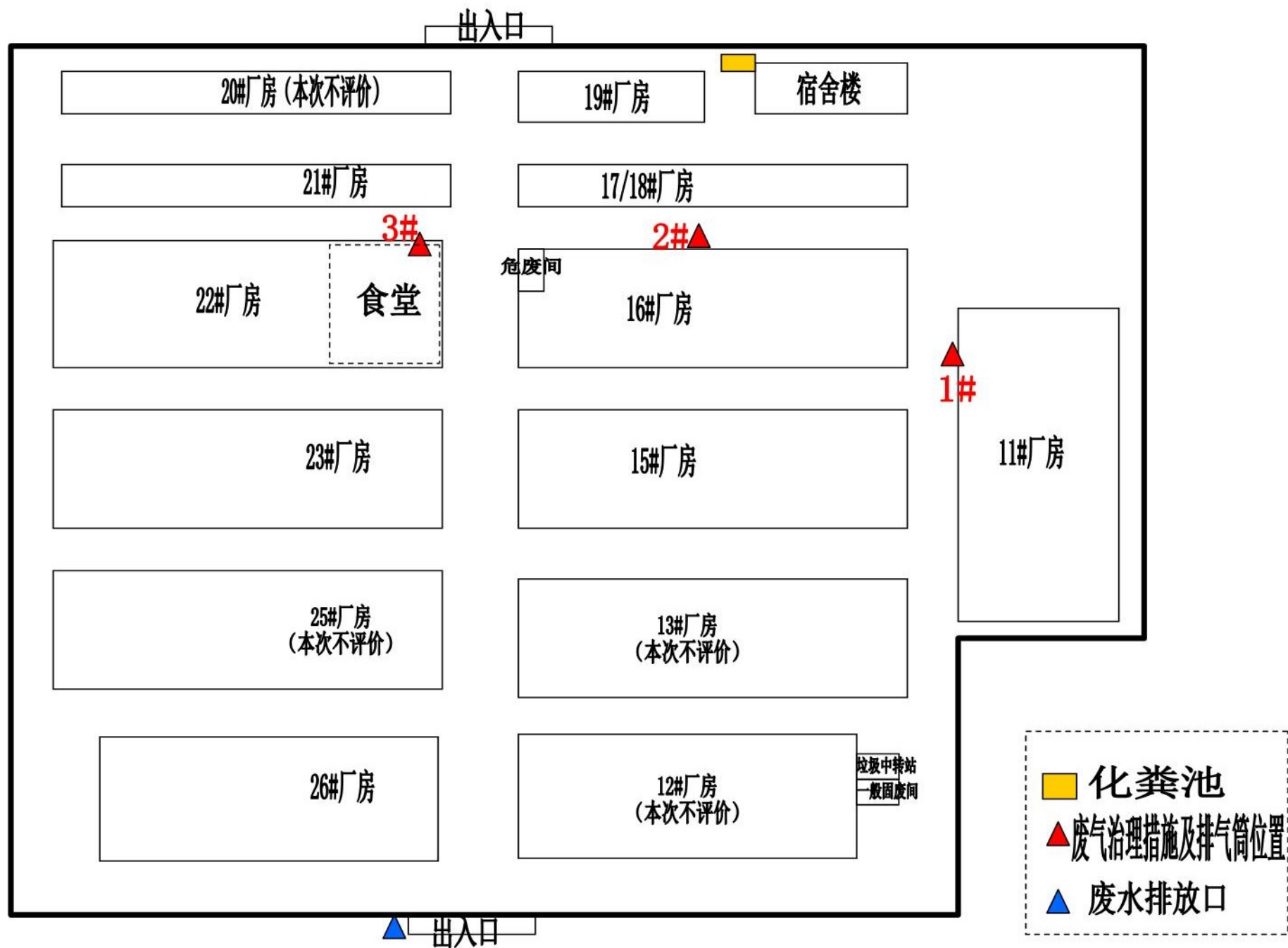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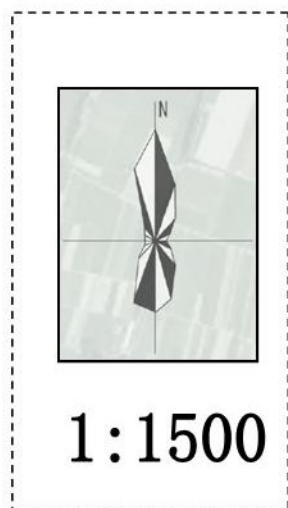
附件 4 企业租赁合同

附件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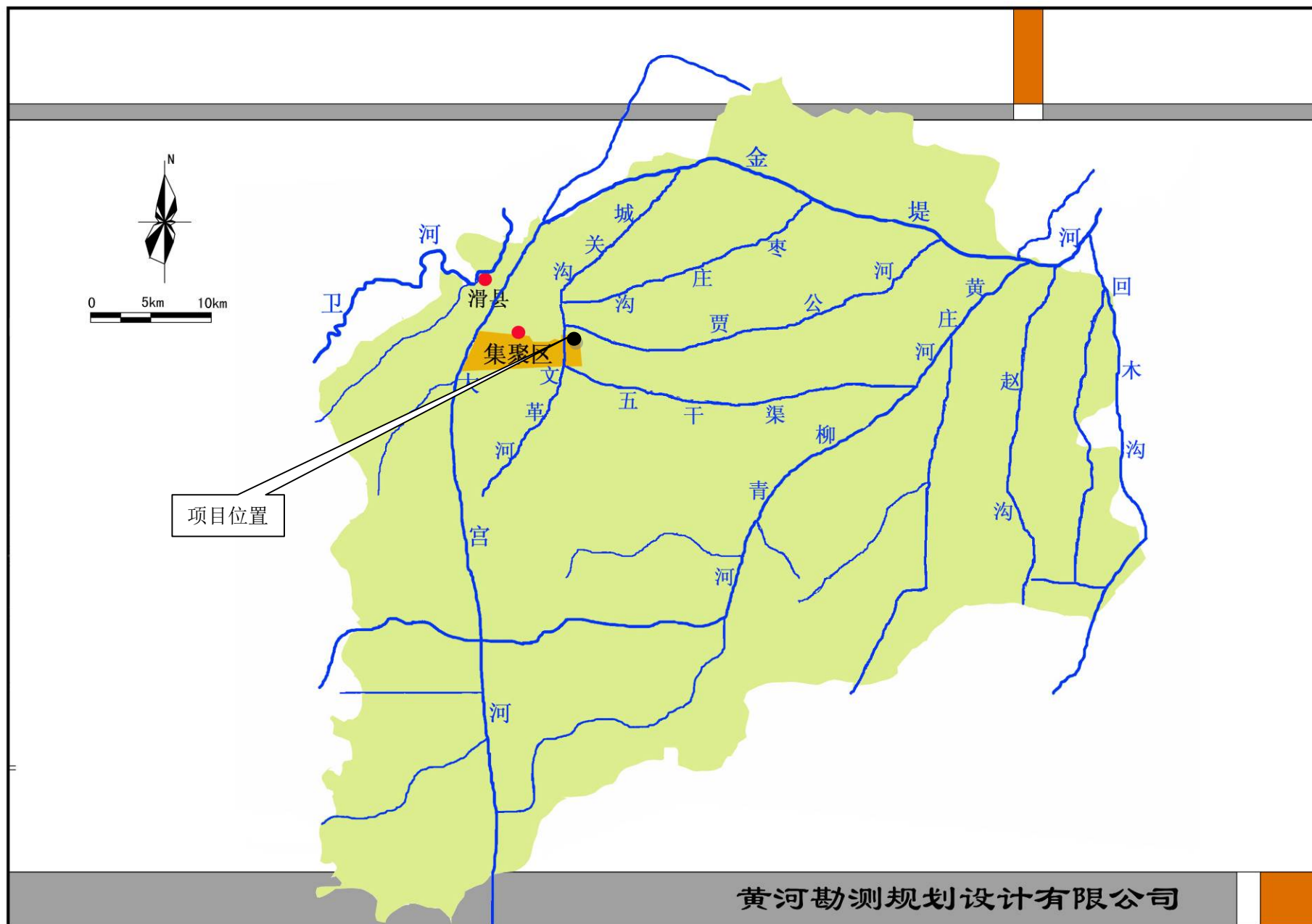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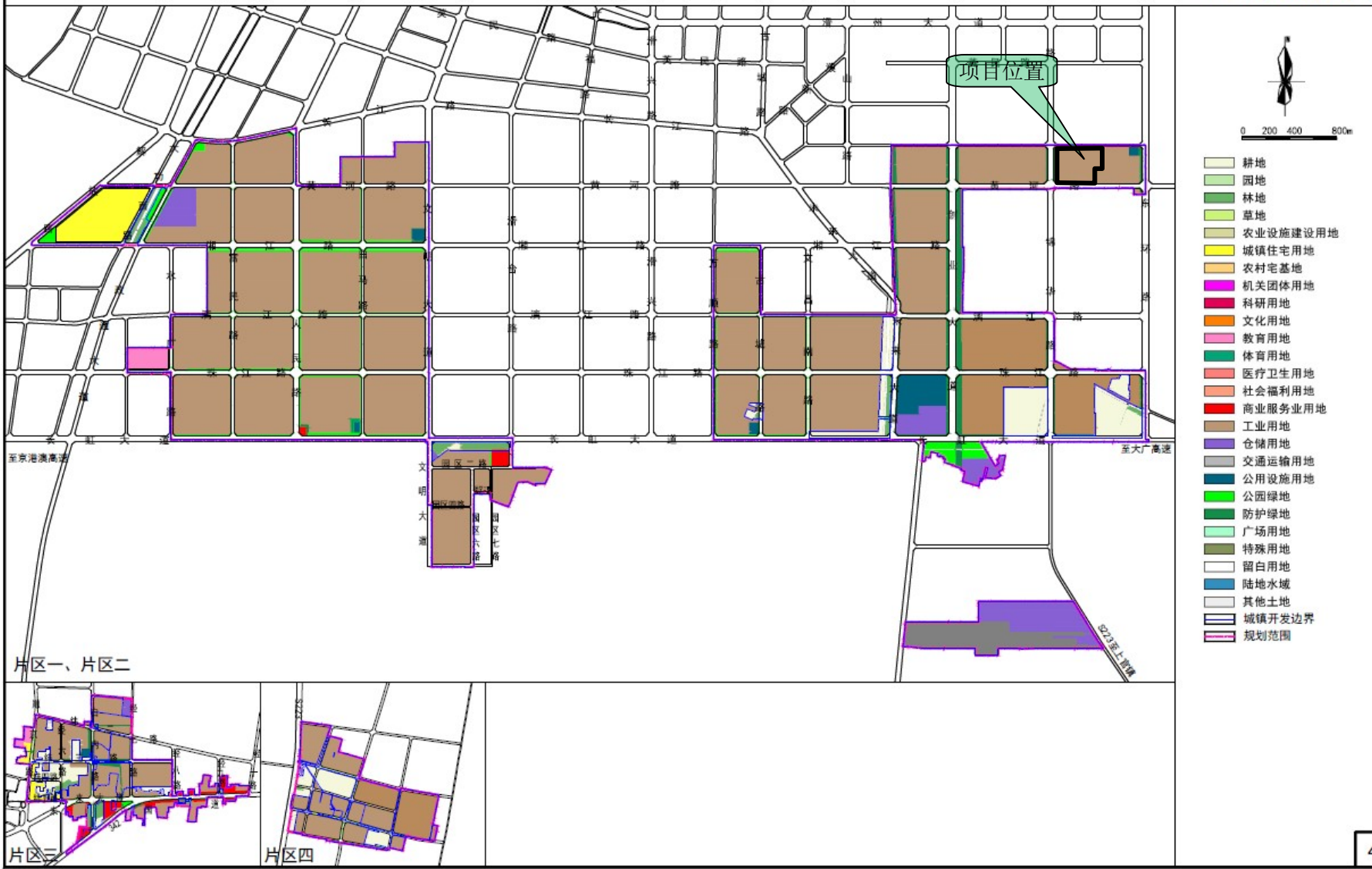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滑县水系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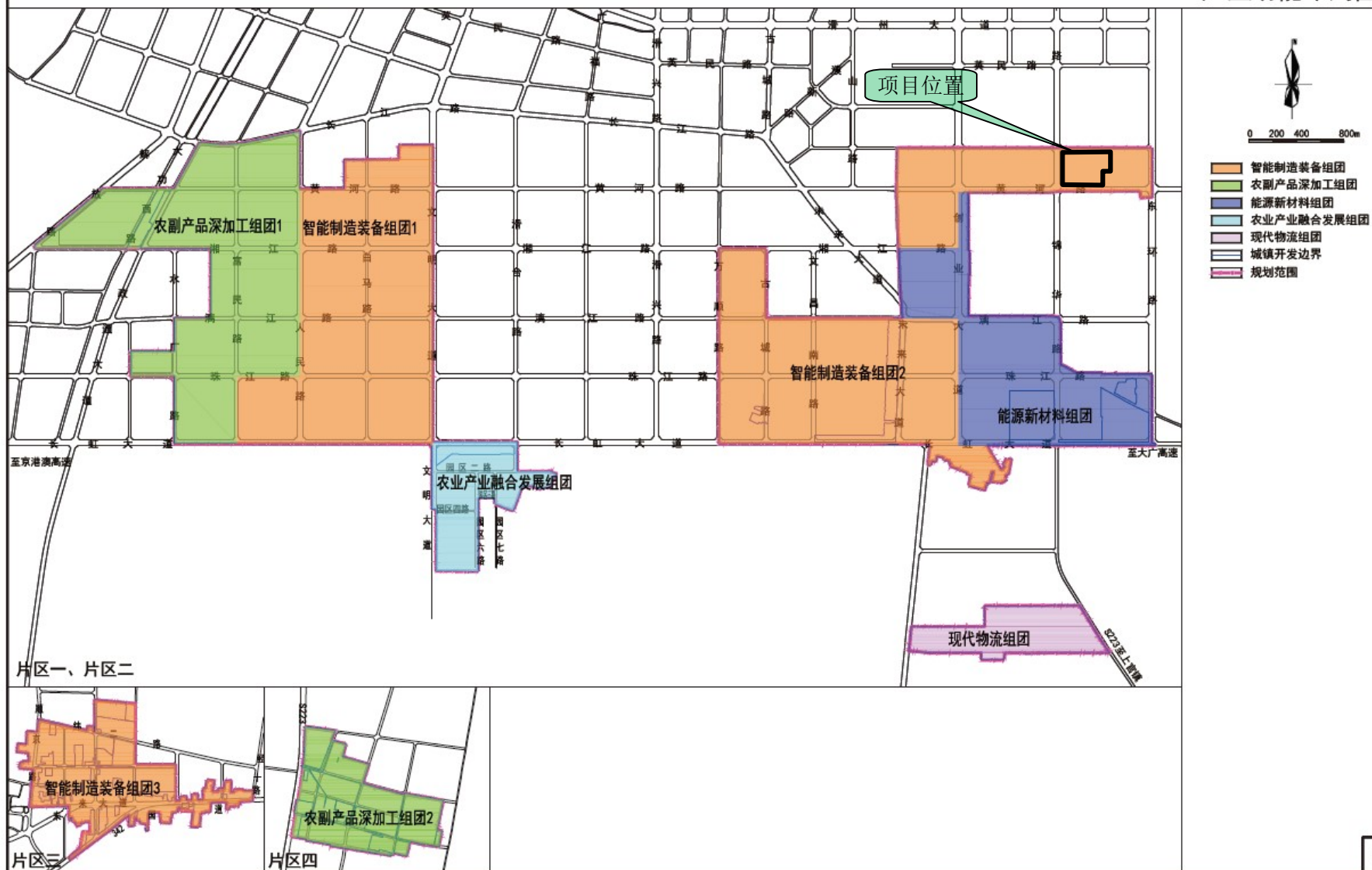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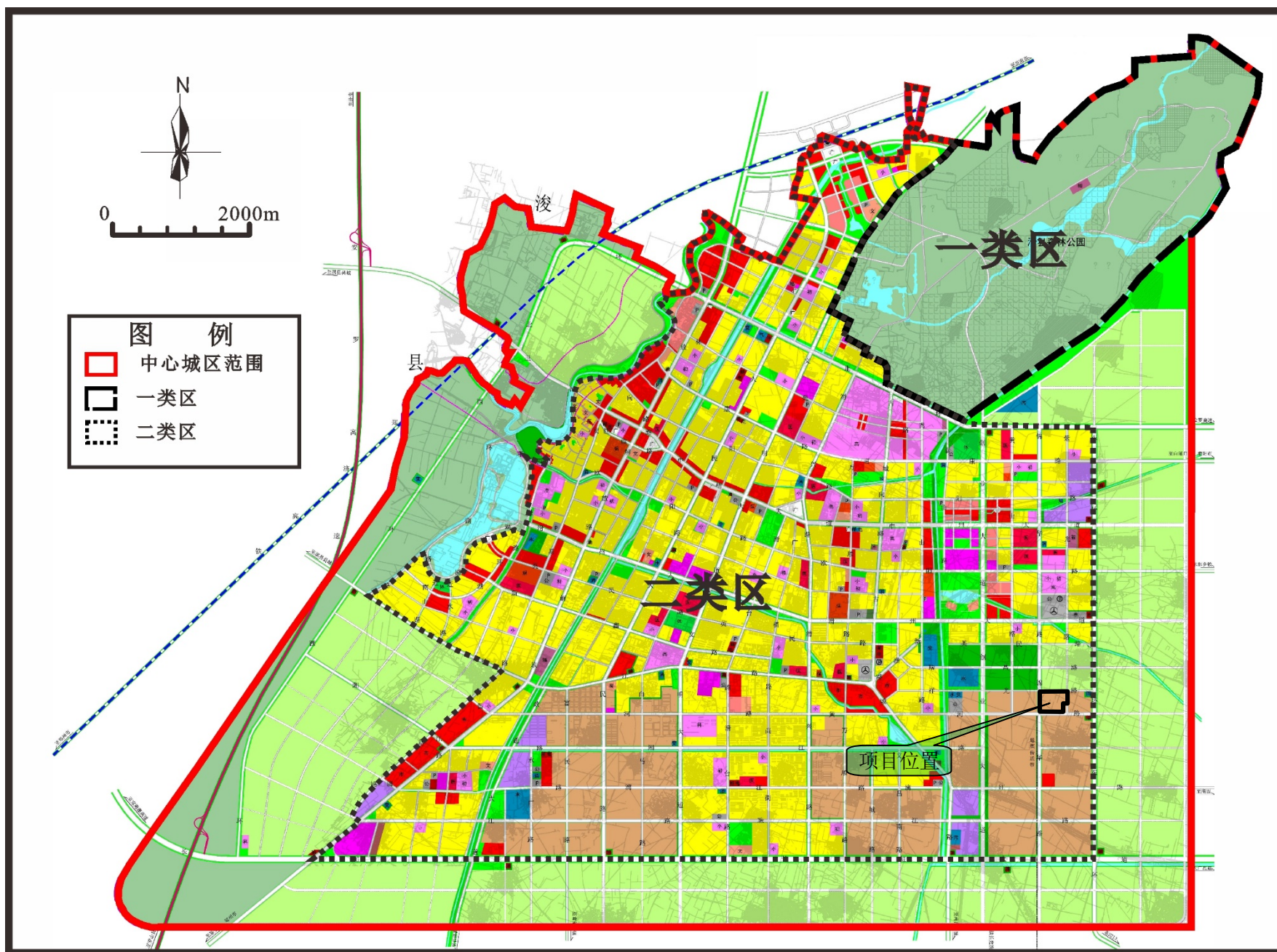
附图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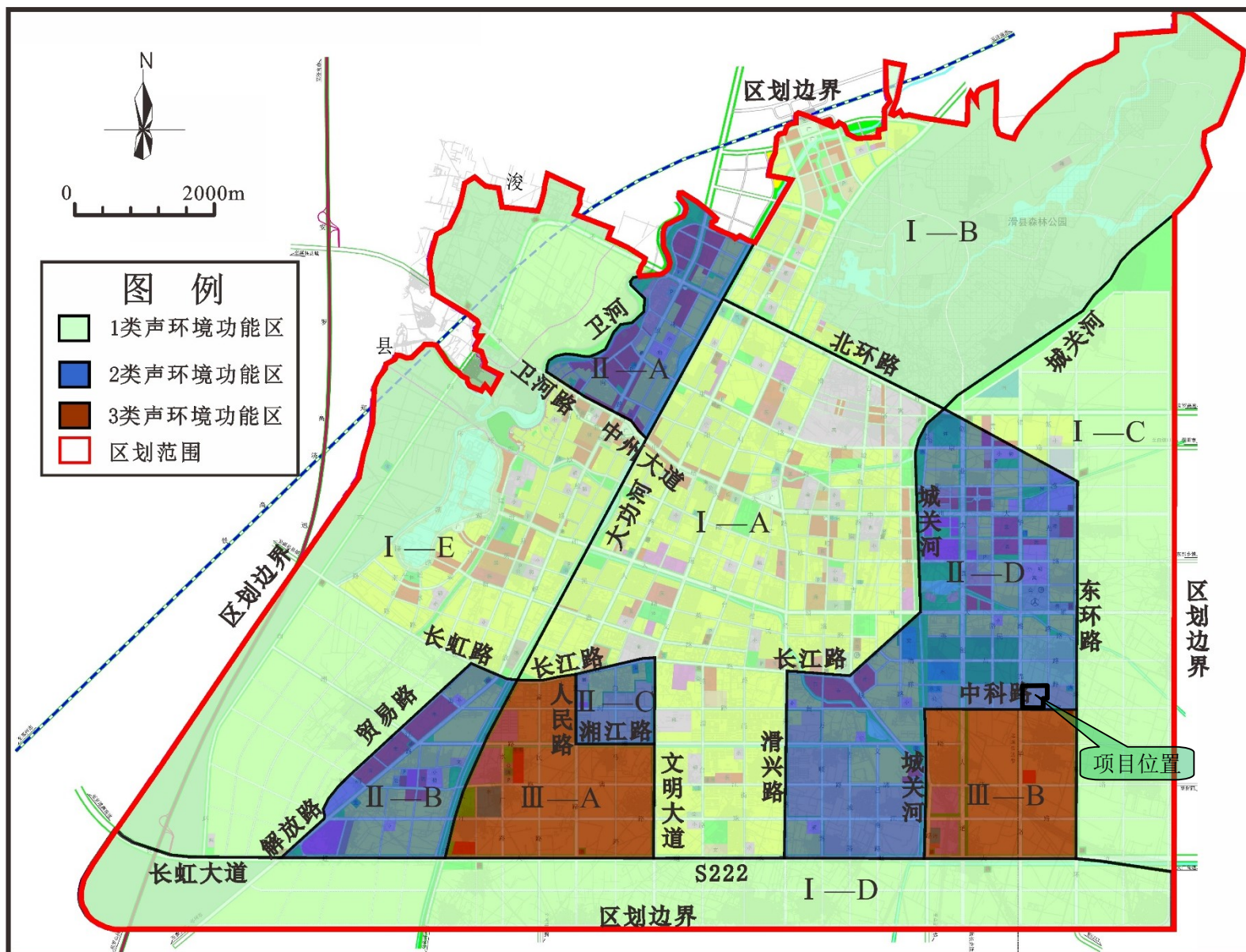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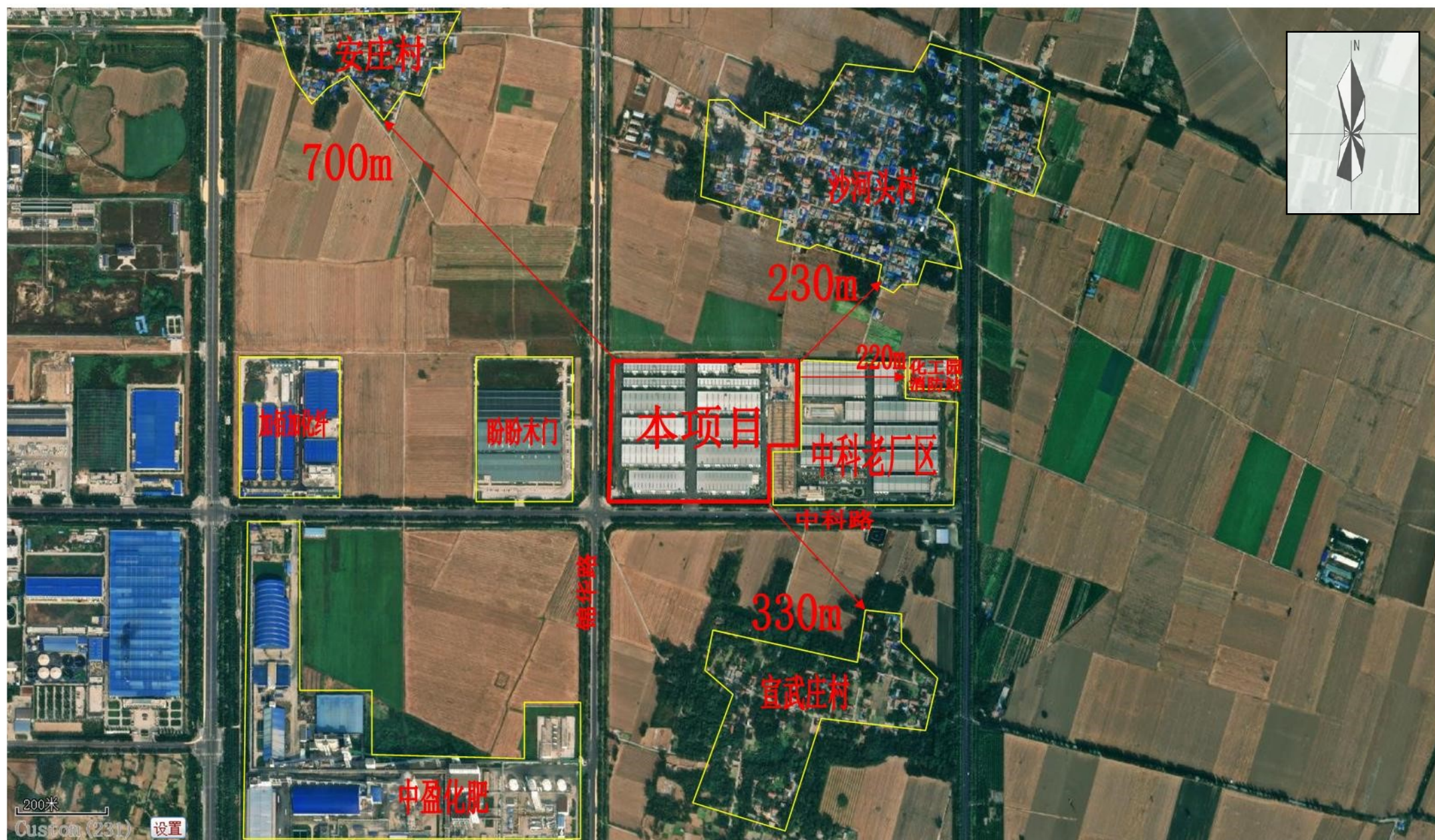


附图 7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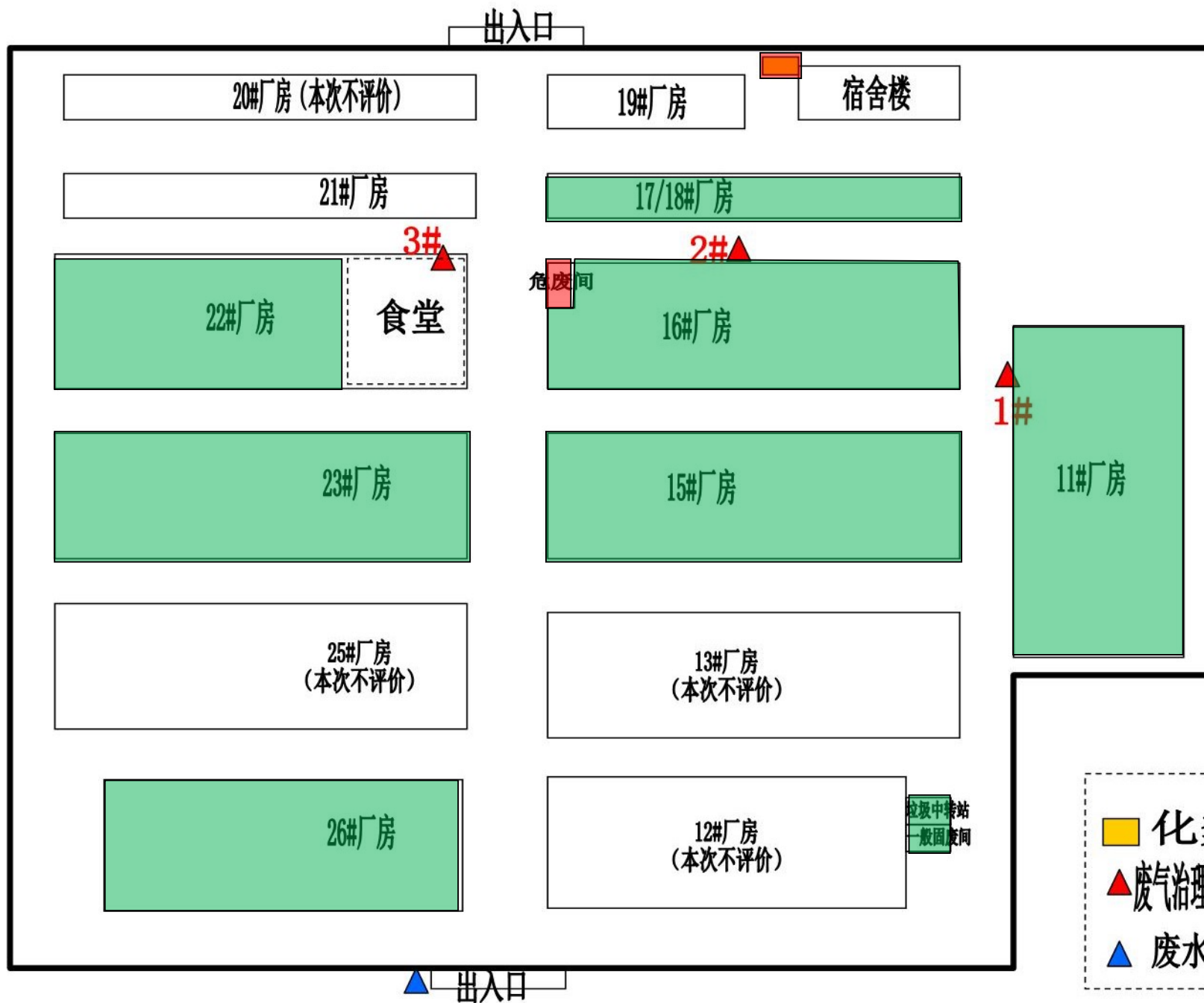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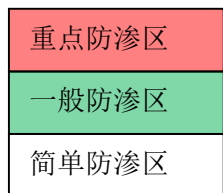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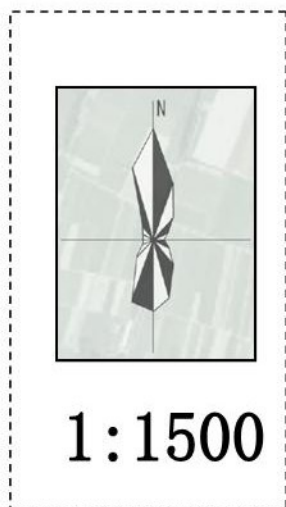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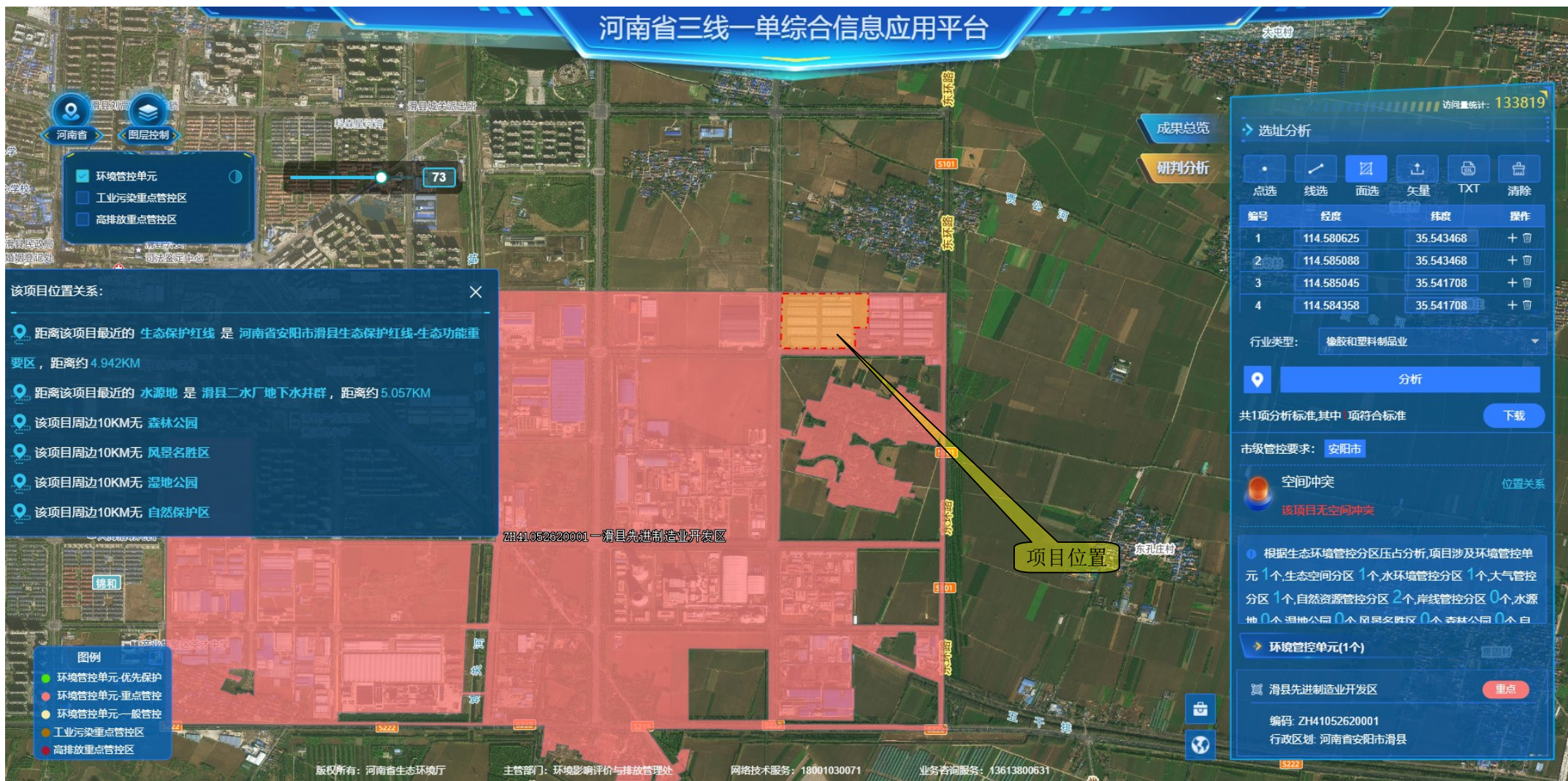
附图 8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敏感点：滑县化工园区消防救援站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东侧：中科老厂区	本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西侧：锦华路	项目南侧：中科路

附图 1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526-04-01-354556

项 目 名 称：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9K3CHD5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
口东北角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占地107072.91平方米和建筑面积71882.47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料：1）智能装备（粮油设备、海绵切割机、节水灌溉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购进钢材（各种型钢、钢管、钢板、焊丝等）-分割（外协加工）-焊接-机械加工-组装-调试；2）纤维复合材料：原料（环氧树脂、色粉（色浆）、聚丙烯、聚乙烯等）-配料-搅拌-挤压-固化-产品；3）注塑（滴灌带等）：原料（HDPE、LLDPE料等）-上料-加热融化-注塑成型-冷却成品；4）本公司塑料制品的产品边角料--破碎--清洗--回用生产；
主要设备：注塑机、吹塑机、自动搅拌上料烘干一体机等。主要产能：1）智能装备：3100台；2）纤维复合材料：2000吨；3）注塑：3000吨；

项 目 总 投 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24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
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
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4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河南四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滑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租赁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标的物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 位于滑县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叉口东北 为 滑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 建筑及设施。

2. 厂房情况：甲方应在双方签署《标的物交付确认书》前，组织双方入内检查租赁标的物现有设备及设施，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标的物交付确认书》。

3. 乙方已经实地查看上述出租标的物，清楚知悉本出租标的物的现状、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消防、房产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并愿意按现状承租该标的物，有瑕疵的应注明，属于房屋结构和施工质量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 租期共 10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甲方如继续出租标的物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收到续租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给出回复，经甲方同意后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3. 乙方租赁标的物用途仅限于工业制造用途或者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用途使用，在保证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前提下，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以依照生产需要，进行局部改造。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租赁期前三年，为招商、企业培育和试运营期，甲方免除乙方租金。

2. 租赁期第四年至第十年，月租金按下表计算：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月/平方米)	小计 (元/月)	合计 (元/月)
1、2、3、5、 6、7#厂房 (双层)	30911.28	7	216378.96	552894.68
8、9、10、11、 12、13#厂房 (单层)	36080.36	9	324723.24	
宿舍楼（一 层、二层）	1684.64	7	11792.48	
公厕、垃圾中 转站	264.00	0	0	

经计算，园区年租金为 6634736.16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陆分）。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租金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包含水电气费、物业管理费以及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一切费用。

2. 租金按年支付，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支付，乙方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即应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以此类推。

3. 乙方租金支付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暖气、电话、网络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园区的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五、标的物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乙方接收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时，应检查厂房状态。接收前需要维修维护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到位后交付，乙方接收后即视为甲方交付符合约定。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筑结构及建筑质量存在的问题，不是乙方生产过程中导致的，乙方不承担。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对上述审核同意，并不等同于承担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在开始装修工程前自费及自行向所有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之责任。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进行设计、施工、改造等，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租

赁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后，无法拆除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可拆除类物品归属乙方所有。

4. 乙方应确保装修施工单位具有承揽此装修工程的合法资质，负责装修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装修期间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安全生产，甲方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后，不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园区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标的物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如确需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如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返还标的物，且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付租金。

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标的物，将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装饰物交还甲方，租赁标的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的，对于租赁标的物内遗留的所有物品，双方再次明确约定：甲方有权将租赁标的物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3. 乙方返还租赁标的物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从剩余租金中扣除，超出剩余租金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4. 租赁标的物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租赁标的物及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在《标的物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租赁标的物恢复原状或对甲方进行赔偿。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园区内房屋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并授权第三方进行光伏发电节能服务事宜。

3. 租赁期间，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当年剩余租金金额返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未付，则乙方应自应付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5. 租赁期间，乙方属于产业园整体租赁和运营方，招商企业擅自终止经营撤场的，乙方应及时招商新的企业入驻；乙方承担交纳租金的全部责任；征得政府许可的，再行协商。

6.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终止经营撤场的，应当向甲方补交租赁期前 3 年的租金；租赁期前 3 年内，乙方擅自终止经营撤场的，应当向甲方补交已使用期间的全部租金。补交租金按照第四至第十年标准计算且应当按本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租赁标的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标的物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

(5) 擅自将租赁标的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6) 利用租赁标的物从事违法活动；

(7)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通知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正的。

九、其他条款

租赁协议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至租赁期满。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协议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协议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签署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河南中科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西区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科路与锦华路交汇处东北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租用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主要建设：生产线及配套服务设施；

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料为各种型钢、钢管、钢板、焊丝；环氧树脂、色粉（色浆）、聚丙烯、聚乙烯等。1、智能装备：购进钢材—分割（外协加工）—焊接—机械加工—组装—调试；2、纤维复合材料：原料—配料—搅拌—挤压—固化—产品；3、注塑：原料—上料—加热融化—注塑成型—冷却成品；4、产品边角料（再生资源利用）—破碎—清洗—回用生产；

主要设备：注塑机、吹塑机、自动搅拌上料烘干一体机等。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K3CHD5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天涛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
与中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1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润滑油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制压延加工；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8 日